##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 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1 77 4 - 1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科	-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
申請及設明文件	□□□□□□□□□□□□□□□□□□□□□□□□□□□□□□□□□□□□□	官由了一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或「替代役界身分證」(服務證明(正本)」或章或繳 (正本)」或章或繳 (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或繳 (正反面影本)) (正反面影本) (正本本) (正本本) (正本本)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2相關證明 費 保 保 际 切 的 人名博登明的 人名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申請人: (簽章) 年月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據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前開考試法第4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考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請於榜示後至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14日前),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之「便民服務」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三、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 繕具切結書(如附件7-1),併送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 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 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 受訓資格。
- 四、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五、另依考選部103年3月7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26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 法第4條第4款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三足歲後(即保留 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 切結書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	人_			以礼	奏育.	三足	歲以	下-	子女	<b>大</b> :	事	由
申	請保	· 留_	年	度							_ =	考	試
之	受訓	資格	在案	,倘	獲核	淮,	本人	切結	<b></b>	保留	留	受	訓
資	格期	間未	有酉	己偶為	公司	務人	員依	法已	申	請了	育-	嬰	留
職	停薪	情事	。又	如嗣	後有	該情	青事,	或該	该子:	女i	2	满.	Ξ
足	歲或	申請	保留	日之事	由身	與無	法立	即接	受	分酉	记	訓	練
<u>_</u>	者間	之因	果關	係已	不復	夏存為	賣,則	P 屬 历	<b>泵因</b>	消	滅	,	當
於	原因	消滅	後3/	個月內	ŋ,	向保	訓會	申請	<b>青補</b>	訓	,	逾	期
未	提出	申請	者,	即喪	失考	計試金	录取了	資格	0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